##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r	王 -	_	77	1/庄	- /	, 1	24			口月	日			
工作類別: 1□16 點專案 4 家庭幫傭 2□3 名以上之年龄					龄 6 歳	以下孑	<del>-</del> +:4	名以	トクゴ	车龄 12 总	∮以下	子女,目.	<b></b>	2 名為4	车龄 6 总	· 		
4 家庭幫傭 2□3 名以上之年龄 6 歲以下子女; 4 名以上之年龄 12 歲以下子女, 且其中 2 名為年龄 6 歲以下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63 雙方合意 □63 三方合意																		
雇主		姓名					1	出生日	廿口				<b></b>	分證字號				
准王 (填	3	任石					i	山土口	刔					n 亞士妮 養照號碼				
表說	mb 14	ᄔᆥᇽᇬ	20 nF1 r	亡 17年/	kh l	12	與聘前	·講習_	上課				<u> </u>			者之酥	2偶或受	照顧人之配
明注	1 HE ST SE 20 SX III 10 SE (				E(第一次擔   去且親筌歷				糸之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			受					果者與受照顧
意事				与 ' 埧	·衣 祝 吹	1注	受照顧	人身多	分證	照顧人關係			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					
項	意事項三)					字號							明注意事項四)					
二)																		
		接	人續耳	<b>涄</b> 僱3	通報證	是明書	序號	(填表	說明	注意	事項	五)	1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是 □否																		
新任	外國	人	國	籍	<u>.</u>					護照號碼(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	人行動	<b>新雷</b> 言	£										□有					
(國內聘		,填表言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無						
審查費			,填表	٤	繳責	責日其	月		年	月		日	郵	局局號(6	碼)			
<sup>說明注意事項九)</sup>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偱	[或表	妾續耶	き僱許す	可函	文號(均	真表說	明注意	事項十	<b>h</b> )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賣聘僱者		寸,填表說	部注	音宝佰	+-)	
	募許百				会還□ⅰ				<u>刊 四 次</u>	. 🗀 🤭 12				浦招募許可		<u>∞ 1 . V</u>	1 /	號函正本
-	月注意				☆還□重	重新招	募許可	第				函正本						<u>-</u>
就業多	子定費	帳單	寄送	_ [			ļ	縣	鄉鎮		村	足	各	段	巷	弄	號	樓
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 退件)			真	(郵遞區	號)	٦	市	市區		里	往	<b></b>						
非		人工					縣		鄉鎮	直	村	+	路	 段	巷	弄	號	
持		受照顧.		( :	」[] 郵遞區號	:)	小市		市區		11		街	12	νε.	71	3//6	妆
招		]户籍之 - 終明		.) `			西レー>											
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説明注意事項十二) 許 出生日期 関係(植 原主ン配偶式合昭領人																		
可可	受照顧人				出生日期					關係(填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 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		
函					± 年 月			-	表說明		受照顧人身		身分部	登字號	•			《受照顧人 係時始需填
	姓名		±	<u> </u>		Я	日	意事工三、十							-		你时始高填 事項四)	
						_			<u> </u>						何	<b>供</b> 化 ···	71亿总	<b>子</b> 况口)
					+	+												
					+													
	1	由誌	人成	1日 包	-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																		
	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																	
	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u></u> 3.								-		-		•		-			· 各,新雇主

NAF-T04-1 1130104 版

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	工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	之圖記、印信	<b>霍為雇主授權使用或</b> 持	受權代刻;					
回復方式: □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構地址□外國人□	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簽章)									
市內電話:		4立就業服務機材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和	4立就業服務機材	<b>溝之聯絡資訊</b> )							
電子郵件:□有:				□無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					'請案件審					
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		件審查時間,與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		(單位圖)	<i>'</i>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11. 11. T- \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	·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 •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					
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条:〈;	請填寫如父母	、子女・・・	等〉,且具與被看護	者〈或被					
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	人員簽章: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約	吉事項如下:						
	☆□家庭看護工	( )# nn nh -m .		1 4						
□切結放棄曾聘僱	耤□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1名之聘僱該外國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	募許可函引進外國ノ	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	催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大作品は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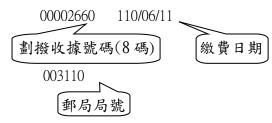
-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 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 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 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 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 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 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 料異動事宜。
- 八、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

NAF-T04-1 1130104 版

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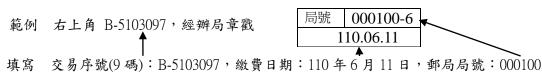
- 九、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十、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十一、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 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 十二、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 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十三、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有3名以上之年龄6歲以下子女
  - (2)有 4 名以上之年龄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龄 6 歲以下
  - (3)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 十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3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龄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1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龄滿1歲至未滿2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2歲至未滿3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龄滿3歲至未滿4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龄满80歲至未滿90歲	6 點
年龄滿6歲至未滿75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點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 人印章。

NAF-T04-1 1130104 版